**桐庐县公安局\*\*通租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TLXXZFCG2019-CS-002）

采购单位 ： 桐庐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华

采购机构 ：杭州欣兴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 ：

 2019年4月11日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1. 总 则
	2. 磋商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5. 合同授予
1. 磋商原则和程序
2. 政府采购合同
3.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桐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现就**桐庐县公安局\*\*通租赁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磋商项目编号：**TLXXZFCG2019-CS-002

 **二、公告期限：**10个日历天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五、采购内容及数量：（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1 | 桐庐县公安局\*\*通租赁服务项目 | 24个月 | 85万元 | 相关招标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磋商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或桐庐县公共资源招投标网（http://www.tlztb.com.cn /）**上自行查看和下载。

**八、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9年4月26日13 时30分**将投标文件及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送交到桐庐县招投标服务中心2号开标室（桐庐县迎春南路258号国资大厦6楼），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4月26日13 时30分**在桐庐县招投标服务中心开标，投标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其他事项**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在桐庐县公共资源招投标网(www.tlztb.com.cn)上完成供应商注册工作,并将保证金关联到本项目。**

**投标人如不派代表或不准时参加开标大会的,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十二、业务咨询：**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欣兴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桐庐县城南街道米兰商厦2幢2单元904室

 联系人：吴燕桥

 联系电话：0571-69901109

2、采购单位：桐庐县公安局

联系人：陈华

联系电话：0571-6463195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桐庐县采购办

 联系人：陈毅

监督投诉电话：0571-64217655

**第二章 磋商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桐庐县局\*\*通租赁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以基于运营商租赁的形式采购225台省厅版\*\*通（含\*\*通手机、4G流量卡、加密卡、后台运维管理及相应通话套餐）。设备需符合省公安厅发布的\*\*通终端选型目录，无线网络、链路需接入省厅移动\*\*平台，性能配置主流，能确保“浙江云端”移动应用平台平稳运行。套餐需求：4G流量含语音等内容。租赁服务要求：提供租赁终端设备不少于2年，网络套餐2年7\*24售后及维护服务。租期两年，合同按年签订，项目租赁服务期开始时间从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通终端 | 详细参数见下表 | 台 | 225 |
| 2 | 专用网络套餐 | 详细参数见下表 | 套 | 225 |
| 3 | 移动电源 | 详细参数见下表 | 个 | 225 |

1. **\*\*通终端**

| \*\*通终端 | CPU | 国产 CPU |
| --- | --- | --- |
| ★CPU频率 | 八核，主核2.6GHz或以上，辅助核心 1.8GHz或以上 |
| ▲RAM容量 | 不小于6GB  |
| ROM容量 | 不小于64GB |
| ★NFC | NFC支持读卡器模式、点对点模式 |
| 主屏分辨率 | 2160x1080像素，全面屏，1670万色 |
| 操作系统 | Android 7.0 及以上版本 |
| 网络支持 | 移动TD-LTE，联通TD-LTE，联通FDD-LTE，电信TD-LTE，电信FDD-LTE，移动3G（TD-SCDMA），联通3G（WCDMA），电信3G（CDMA2000），[联通2G/移动2G（GSM）](http://detail.zol.com.cn/cell_phone_index/subcate57_list_p5759_1.html)--全网通 |
| 电池容量 | 不低于3500mAh |
| ▲屏幕 | 不小于 6.2英寸 |
| ▲摄像头 | 后置三摄摄像头，像素不低于1200W |
| 位置服务 | GPS、北斗定位 |
| 闪光灯 | [LED补光灯](http://detail.zol.com.cn/cell_phone_index/subcate57_list_s2105_1.html) |
| 手机重量 | 不大于200g |

1. 专用网络套餐

移动执法终端每月套餐中需提供不低于以下标准的服务：500分钟以上通话时长，100条短信，全国接听免费，全国上网流量不少于20G，提供不少于240个连续手机号码供甲方进行选择，组建虚拟网，虚拟网内通话免费，服务期24个月。

1. 移动电源

| 移动电源 | 电池类型 | 锂聚合物电池 |
| --- | --- | --- |
| 电池容量 | 不低于10000毫安 |
| ▲双向快充 | 支持 |
| 小电流充电 | 支持 |
| 重量 | 不高于300克 |
| USB数据线 |  USB数据线1条 |

**三、售后服务要求及培训**

供应商提供租赁终端设备不少于24个月质保服务，网络套餐2年质保服务，投标人应承诺保证该项目按时正式稳定地运行。

投标单位须有能力在桐庐县提供长期服务，并须能为用户进行使用培训，软硬件的维护及升级的工作。

**四、产品服务及保修要求**

中标方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小于半小时，到达现场时间要求2小时，3小时解决问题；8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必须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做出响应，中标人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要求对投标产品应提供长期技术支持。服务及保修期内，中标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主要设备进行现场维修与维护，不收取额外费用。如对产品有新的改进、增加新功能或者为适应最新标准所形成的最新版本，免费提供给采购方。

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对产品的软、硬件合作期内提供软件应用支持服务和硬件升级服务。所有硬件产品原厂保修期或维护期至少与合同期相同，软件产品合同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更换，除定制部分终身免费升级。软件应用支持及升级服务包括主要版本的故障排除、版本维护、故障修复、补丁和主要版本升级、规则库、引擎、控制台的技术支持等。服务开始时间为本项目验收后算起，请投标方提供响应的承诺。

**五、技术服务**

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产品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投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1、必须与现有软硬件系统兼容。**

**2、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参考；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投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桐庐县公安局\*\*通租赁服务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磋商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 3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6 | 磋商保证金：按照采购公告要求交纳。 |
| 7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19年4月21日 16 时**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如有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采购机构视情况予以答复；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桐庐县公共资源招投标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请供应商自行到网上查看和下载，供应商因漏看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 |
| 9 | 磋商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19年4月26日13 时30分**前将**磋商文件及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原件**送交到桐庐县招投标服务中心2号开标室（桐庐县迎春南路258号国资大厦6楼），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
| 10 | 磋商时间及地点：本次磋商将于**2019年4月26日13 时30分**在桐庐县招投标服务中心举行，请供应商派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
| 11 | 磋商办法及标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2 | **本项目设上限价，上限价为人民币85万元。** |
| 13 | 评标结果公示：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桐庐县公共资源招投标网（http://www.tlztb.com.cn/）发布中标公告。 |
| 14 | 成交通知书：采购结果在成交公示后，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5 | 磋商保证金退还：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外，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6 |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17 | 磋商文件有效期：90天。 |
| 18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 19 | 本项目磋商活动适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桐庐县公安局\*\*通租赁服务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桐庐县公安局。

2、“采购机构”系指杭州欣兴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所有工作内容。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若是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含招标代理费8000元。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六）****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供应商认可采购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议；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二 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3.供应商须知

4.磋商原则和程序

5.政府采购合同

6.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者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第7项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澄清。

1. **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桐庐县公共资源招投标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请供应商自行到网上查看和下载，供应商因漏看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由**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组成：

**1. 技术资信文件（均不含报价）：**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类似项目的业绩资料复印件；

（4）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5）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6）所有资质文件（复印件）；

（7）投标单位拥有主要装备和设备的情况和现状；

（8）投标单位现有经营场所、服务机构等情况资料；

（9）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和措施；

（10）专用工具、设备一览表（须列出整个租赁服务过程中所需使用的所有专用工具、设备等）；

（11）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等。

**2.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注：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必须提供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原件（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提供不全或无效的将以无效标处理。供应商须将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另外单独包装。**

**供应商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桐庐县公共资源招投标上正式注册供应商的，可不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员工资、材料、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推荐使用胶装订本，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按**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分别密封封装响应文件，[参照《**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见附件）的要求]在包装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磋商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磋商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2）未按规定密封、签章、装订的；

（3）资格证明文件原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或者委托书无效的；

（5）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的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1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3）报价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上限价的；

（14）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无效且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违法记录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2）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1.成交公示：采购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采购结果确认函交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采购结果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7个工作日的成交公告。

2.质疑：相关供应商如对采购结果有异议需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3.质疑处理：相关供应商提出质疑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在收到采购结果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5.采购结果在成交公告发出后，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有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间提出质疑的，按照相关法规执行。

6.**成交候选人必须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正式供应商，否则将拒绝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授予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 一 拆封响应文件

1.采购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收取磋商文件。迟到的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出席磋商会议。

3.磋商开始时，采购人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响应文件。

## 二 磋商小组

1.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法由3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监管人员由县采购办派出。

4.磋商过程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磋商信息。

## 三 竞争性磋商原则与方法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价格、实施方案、保障服务、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

2.磋商小组应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响应文件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并不再返还磋商保证金。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采购单位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四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审核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逐项审核响应文件。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磋商顺序和方法

2.1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时间顺序进行。

2.2开展磋商，按磋商项目内容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磋商小组可视情况与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在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可能涉及服务要求、售后服务、合同草案，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期限和方式、资金支付要求、验收标准等。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作出实质性变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如果供应商决定不继续参加磋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

2.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确定供应商是否继续进行磋商。

**4.此次磋商价格部分不进行磋商，只接受一次报价。**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磋商注意事项**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本次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只有一家的，终止采购活动。**

2）评定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磋商供应商名单。

##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义的，应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以便及时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

2.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员接受询问，并对有关内容进行澄清。

3.对在澄清中涉及到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责任。

4.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修改或补充，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确定供应商办法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制评审报告。

**七、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资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2.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超出上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本项目上限价为人民币85万元整。**

3.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价格明显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况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技术资信分（7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技术分（60） | 投标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对于任何一项标有★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 | 12 |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规格、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是否体现一定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等；投标产品的选型上是否能够满足标书的基本要求，是否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其配置和性能是否能满足本系统运行的需求，在同类产品中是否具有优势，终端设备是否符合省公安厅发布的\*\*通终端选型目录。无线网络、链路是否接入省厅移动\*\*平台。打▲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打。打★的关键性指标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 |
| 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 8 | 根据投标人对使用单位需求与应用的理解程度及详细实施方案等得分。本次项目的升级改造会对网络架构进行调整、整合和更新。（8分） |
| 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和资源整合利用的能力 | 15 | 投标方案设计中的终端、无线链路、加密卡等关键技术解决能力（8分）； 投标方案是否提出合理可操作的各相关系统之间的衔接及整合方案，特别是对省公安厅移动\*\*平台系统的对接整合能力，符合全省移动\*\*统一接入应用标准和要求，是否有安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并考虑系统的扩展和延伸能力（4分）；投标产品能确保 “浙江云端”移动应用平台平稳运行（3分）。 |
| 租赁期服务方案情况 | 12 | 投标人提供的租赁期服务方案的总体框架设计和描述是否先进、合理、完整、可行；对项目租赁期服务需求的理解情况；（5分）；投标人是否建立完善的租赁服务工作机制，工作机制是否可行、运转是否合理；安全制度、巡检制度、值班制度、考核制度、台帐制度、汇报制度、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优化机制、应急处置等制度和机制是否可行合理（5分）；投标人提供的租赁期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租赁期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运行维护人员、设备安排是否合理等，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等（2分）； |
| 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承诺 | 4 |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等（2分）；投标方案是否提出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按期完成设备供货、系统配置、部署测试、上线运行、验收等措施（2分）。 |
| 租赁期间运维服务 | 5 | 1、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响应时间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2、投标人或其分公司注册地在桐庐县内或者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桐庐县内设立分公司的得3分。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承诺书只需放入技术标中即可。 |
| 培训、测试、试运转和验收 | 4 | 投标人提出的功能测试、试运转及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等（2分）；投标人提出的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费用是否计入总报价（2分）。 |
| 商务资信分（10） | 公司经营情况及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 6 | 提供2015年1月（以合同签订期为准）以来类似\*\*通采购成功案例的,每个得2分。本项目最高得6分。（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合同原件） |
| 2 | 具有基础电信业务运营资质的得2分，需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无不得分。 |
| 2 | 投标文件编制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内容详实。 |

**三、技术资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以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具体文本以实际签署的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欣兴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_\_\_\_\_\_\_\_\_\_\_\_项目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清单及价格（附后）**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中标总额5%计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项目全部交付并验收合格后退还。

**七、质保期和质保金**

8.1 质保期 /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质保金为中标总额的5%计人民币 / 元。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供货方送货上门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8.3 交货及安装地点： 。

**九、货款支付**

双方合同签订后按每个季度结算一次。

**十.税**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系统设备，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

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5因甲方基建工程建设进度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供货和安装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已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延期供货及安装时间的，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桐庐县。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单位：

#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1.所有磋商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供应商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名称：（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技术资信（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技术资信（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按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分别进行编制、装订、封装磋商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_（采购机构名称）：

我\_\_\_\_\_\_（姓名）系\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4. 磋商承诺函**

致：杭州欣兴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承诺以下内容：

1.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包括修改文件）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从开标之日起90天），其响应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同意无条件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1）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如果成交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有其他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3.我方承诺：

1）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无异议。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5.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单位** | **数量** | **品牌型号等**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金额大写：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等**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小写：**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本表所列的明细是对应报价一览表中项目的情况填写；

2.本表所列的产生价格的内容计入报价总价；

3.报价明细表最终汇总总价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总价一致。

7.企业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现联系人 | 备注、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微型\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